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526號

聲 請 人 皇昇車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邑戰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簡士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二)確認附表三張本票提示日為「112年5月10日」是否有誤？

(因遞狀日為「112年5月9日」，惟提示日「112年5月10日

」未屆至無從提示，請陳報正確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為何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